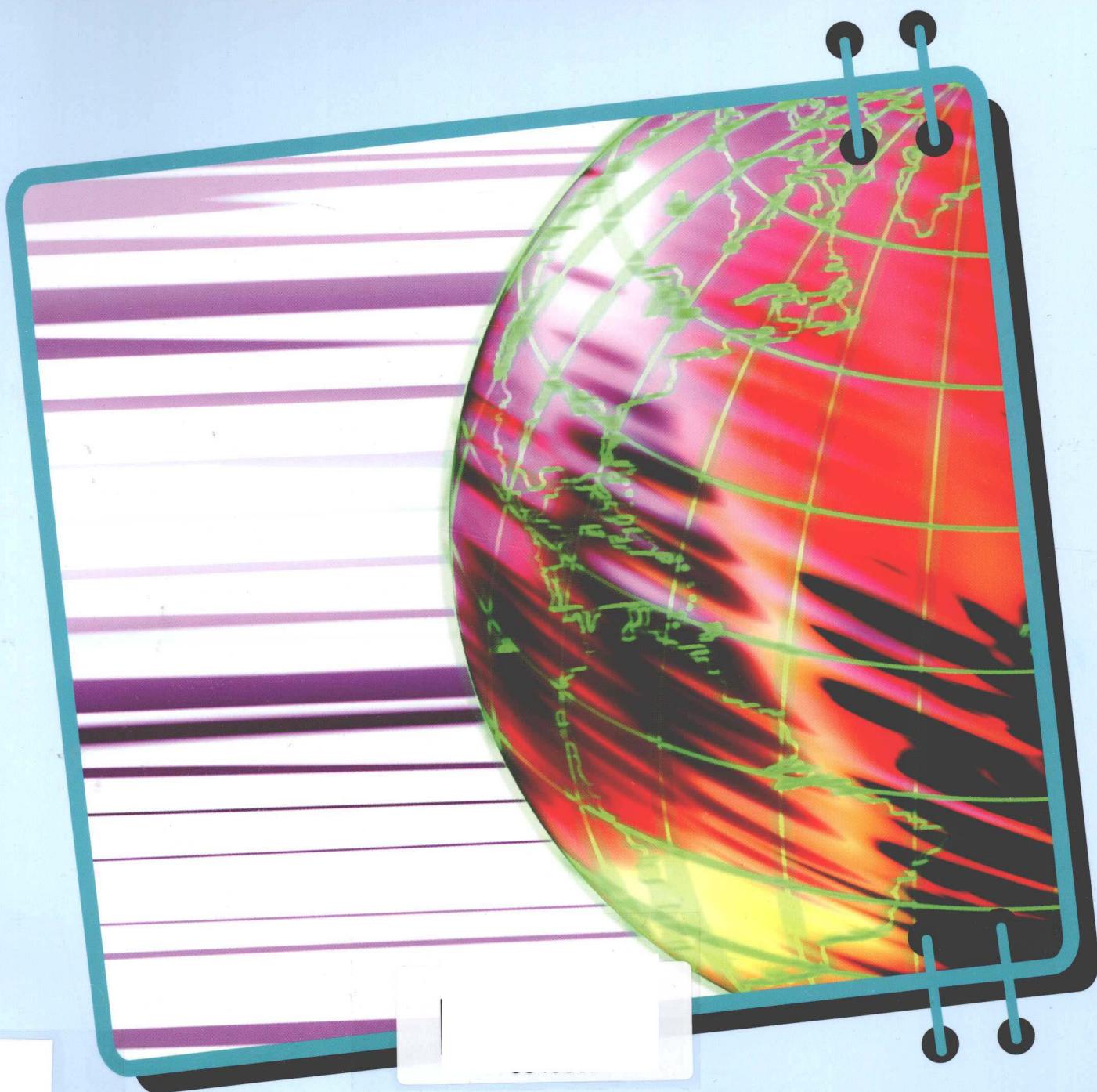




复旦卓越·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

学前教育史

主编 周玉衡 范喜庆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复旦卓越·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

G619.1

7

学前教育史

主 编 周玉衡 范喜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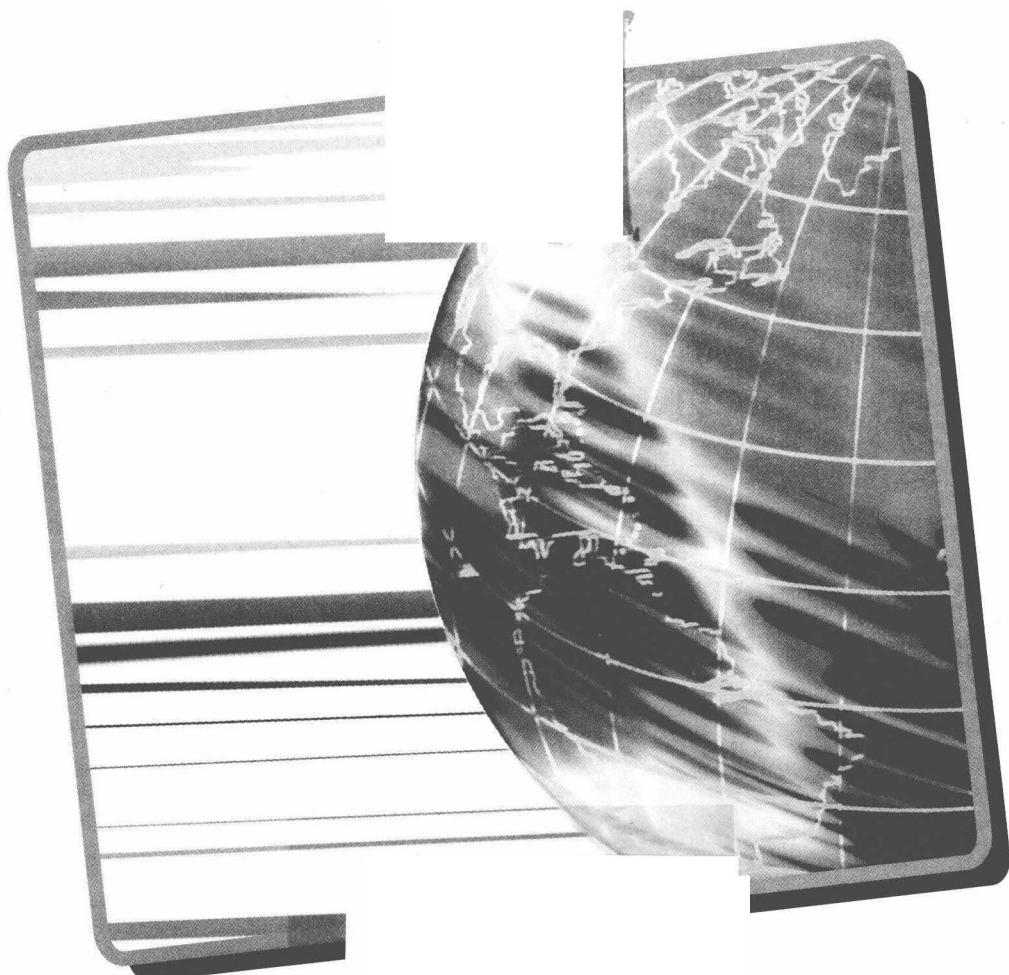
副主编 霍习霞 张 金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许琼华 李 伟 李 瑜 时 丽

张 金 陆 兰 范喜庆 周玉衡

周宝红 栾文娣 霍习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史/周玉衡,范喜庆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9
(复旦卓越·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系列)
ISBN 978-7-309-06868-9

I. 学… II. ①周…②范… III. 学前教育-教育史-世界 IV. G6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4065 号

学前教育史

周玉衡 范喜庆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责任编辑 查 莉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485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868-9/G · 851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作为学前教育系列教材之一,以时代为顺序,采用简史的形式编写,分为上下两编,合计二十讲。其中1—8讲为上编,内容包括远古至当代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9—20讲为下编,重点介绍了国外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进程。

本教材尝试阐述当代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的新实践、新理念、新成果,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均有所涉及。

本教材适合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学前教育专业职后进修培训教材,及学前教育研究人员资料用书。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建议教学时数不少于60学时。

前　　言

学前教育史是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本教材作为学前教育系列教材之一,采用简史的形式编写,分为上下两编,合计二十讲。其中1—8讲为上编,内容包括远古至当代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9—20讲为下编,以古代东方国家的学前教育简介为起点,重点介绍了国外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进程。全书以时代为顺序,厚今薄古,重点阐述了学前教育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遵循史书编写的基本要求,在参考近年来权威性教材的基础之上,对浩如烟海的中外学前教育史料认真求证,力争以“信史”为本教材的原始资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对课外阅读资料进行了反复修订,在对正文注解的同时,力求生动活泼,以增强可读性和趣味性;在正文中也选配了部分图片,争取做到文图并茂。

本教材尝试阐述当代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的新实践、新理念、新成果,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均有所涉及。

本教材适合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学前教育专业职后进培训教材,及学前教育研究人员资料用书。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建议教学时数不少于60学时。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是: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周玉衡校长(第一讲),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张金老师(第二讲),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李瑜老师(第三讲);西安文理学院幼儿师范学院周宝红老师(第四讲至第六讲);徐州幼儿高等师范学校栾文娣老师(第七讲);徐州幼儿高等师范学校陆兰老师(第八讲、第二十讲);济南幼儿师范学校李伟老师(第九讲、第十讲);济南幼儿师范学校时丽老师(第十一讲、第十二讲);泉州幼儿师范学校许琼华老师(第十三讲至第十五讲);石家庄幼儿师范学校霍习霞老师(第十四讲至第十九讲)。统稿工作由济南幼儿师范学校范喜庆老师、石家庄幼儿师范学校霍习霞老师共同完成,尤其是霍习霞老师在教材统稿过程中,提出许多可行性建议,并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受能力和时间所限,对学前教育史研究的新成就吸纳较少,在史料把握方面尚存在不妥甚至谬误之处,学情分析也尚待印证,望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7月

目 录

上编 中国学前教育史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	3
第一讲 中国古人的学前教育	3
一、中国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	3
二、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4
三、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6
第二讲 封建社会思想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13
一、贾谊论早期教育	13
二、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15
三、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	16
四、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18
第二部分 中国近现代的学前教育	21
第三讲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的产生	21
一、近代学前教育产生的背景	21
二、蒙养院制度的产生和实施	22
三、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活动	25
四、康有为的学前教育公育思想	28
第四讲 中华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演进	32
一、学前教育制度的发展	32
二、幼稚园课程标准的公布	37
三、幼稚园的建立及幼稚园保教人员的培养	40
四、抗战胜利前后的民国学前教育	49
第五讲 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53
一、实施学前社会教育的必然性	53
二、托幼机构的主要形式	54
三、学前儿童保教内容和方法	56
四、保教队伍的建设	59
第六讲 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与实践	61
一、陶行知	61
二、张雪门	65
三、陈鹤琴	70
四、张宗麟	79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前教育	83
第七讲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学前教育	83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学前教育改革(1949—1957年)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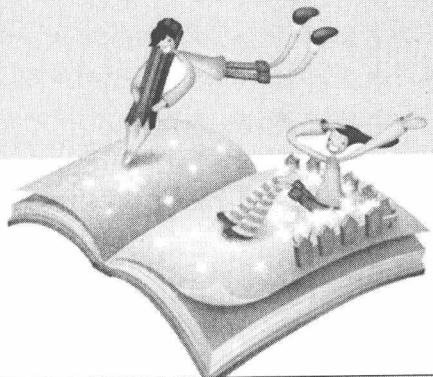
二、学前教育盲目发展与调整巩固(1958—1965年)	86
三、学前教育遭受全面破坏(1966—1976年)	88
四、学前教育的拨乱反正(1976—1978年)	89
 第八讲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学前教育	90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幼儿教育(1978—1999年)	90
二、21世纪初我国幼教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98

下编 外国学前教育史

第四部分 外国古代学前教育	107
第九讲 人类史前社会及古代东方国家的学前教育	107
一、人类史前社会的学前教育	107
二、古代东方国家的学前教育	109
第十讲 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学前教育	111
一、古代希腊的学前教育概述	111
二、古代罗马的学前教育概述	112
三、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学前教育思想	113
第十一讲 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119
一、欧洲中世纪的学前教育	119
二、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120
第十二讲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	125
一、论教育的作用及主导原则	126
二、论学前教育	127
三、在学前教育史上的地位	130
 第五部分 外国近代学前教育	132
第十三讲 近代六国的学前教育	132
一、英国的学前教育	132
二、法国的学前教育	134
三、德国的学前教育	136
四、俄国的学前教育	138
五、美国的学前教育	139
六、日本的学前教育	141
第十四讲 近代学前教育思想	144
一、洛克的学前教育思想	144
二、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146
三、裴斯泰洛齐的学前教育思想	148
四、赫尔巴特的学前教育思想	150
五、欧文的学前教育思想	153
第十五讲 福禄培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156
一、论教育与儿童的发展	156
二、教育分期与各时期的任务	157
三、幼儿园教育学	157



四、在教育史上的地位与影响	159
第六部分 外国现代学前教育	161
第十六讲 20世纪六国的学前教育	161
一、英国的学前教育	161
二、法国的学前教育	167
三、德国的学前教育	169
四、美国的学前教育	170
五、日本的学前教育	175
六、前苏联的学前教育	178
第十七讲 现代学前教育理论	182
一、杜威的学前教育思想	182
二、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185
三、马卡连柯的学前教育思想	191
四、罗素的学前教育思想	194
第十八讲 儿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及其对学前教育的影响	199
一、德克乐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199
二、格塞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200
三、弗洛伊德的学前教育思想	202
四、华生与斯金纳的学前教育思想	206
五、马斯洛的人本心理学及其学前教育思想	210
第十九讲 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理论与学前教育思想	215
一、儿童心理学的主要观点	215
二、论儿童教育	217
三、论儿童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219
四、学术影响及历史地位	219
第二十讲 当代西方学前教育发展概述	222
一、当代西方学前教育发展的新动向	222
二、光谱方案	223
三、瑞吉欧幼儿教育体系	225
四、当代西方幼儿教育研究的主要特点	227
参考文献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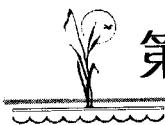


上 编

中国学前教育史

- 第一讲 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
- 第二讲 封建社会思想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 第三讲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的产生
- 第四讲 中华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演进
- 第五讲 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 第六讲 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与实践
- 第七讲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学前教育
- 第八讲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学前教育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的学前教育

本讲提要

中国史前史源远流长，最新考古发现表明，距今约200万年前，中国境内就有人类活动的遗迹。先人在这块广袤的土地上劳动、繁衍生息，经过世代努力，约五千年前进入文明社会，创造了优秀灿烂的历史文化，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发展过程中，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逐步发展起来。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后来，随着社会发展，在奴隶社会产生了独立的教育形态——学校教育，于是就有了学前教育。在中国学前教育发展史上，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幼儿教育属于萌芽和开创阶段，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

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一) 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

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成员之间平等互助，进行集体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对儿童的教育由整个群落承担。所以，对儿童的社会公育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这正是对远古时期的社会公育儿童情况的描述。

原始社会的儿童公育，其教育内容是与儿童今后将要从事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密切相关的。

生产劳动教育是重要的儿童教育内容。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从事生产劳动，才能维持生存，每个儿童自幼年起就要向年长一代学习劳动技能。

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上有这样的传说：远古时期，有巢氏构木为巢，教民巢居；燧人氏钻木取火，教民熟食；伏羲氏教民渔猎；神农氏做耒耜，教民农耕。教民，当然包括教育儿童。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表明，古籍中的上述记载并非面壁虚构，它基本上反映了原始社会人类生产生活和教育的实际状况。原始社会阶段，为了使儿童能够参加社会生产生活，就必须把劳动技能和社会生活经验传授给他们。除了生活和劳动教育外，原始社会对儿童的公育内容还包括思想教育，主要是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通过道德教育，成员之间交往的规范，养成照顾、赡养老人的观念和敬重家族族长的思想；通过宗教教育，则不仅能使新生的一代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而且还能使儿童在参加的宗教祭祀活动中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如让儿童参加自然崇拜性质的祭祀活动，无形中把太阳与万物生长的关系，以及靠太阳定时间、定方向等知识传授给下一代。

原始社会，人类已经开始形成审美意识，如他们把原始歌舞视为宗教祭祀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对儿童实施的教育中，美育（包括歌舞音乐、绘画等）也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教



育是公育性的,直至氏族公社后期,儿童公育机构并不是官职。此外,原始社会后期,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所以军事教育,如学习和使用武器和作战方法、锻炼健康强壮的体魄,也成为一项重要教育内容。

(二) 原始社会后期儿童公育机构的产生

传说在五帝时期(公元前2700年前后),中国原始社会进入了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阶段,这时候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籍记载,“庠”是传说中虞舜时代的学校名称。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庠”只能说是学校的雏形,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庠”的形成是这样一个过程。首先,从文字结构看,“庠”从广羊声,“广”是房舍的意思,可见“庠”的原意就是养羊的地方。另据《礼记·明堂位》中说:“米廪,有虞氏之庠也。”这里的“庠”又由家畜饲养场所变成了粮食仓库。然而,无论是储藏粮食的仓库还是圈养牲畜的场所,在当时都要由经验丰富、劳动力较弱、没有能力去狩猎的老年人看管,于是“庠”又具有了养老的功能,故《孟子》中说:“庠者养也。”《说文》中也说:“庠,礼官养老。”《礼记·王制》中也有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

在原始社会,教养新生一代的任务通常主要由老年人承担,因此,“庠”后来又具有对儿童实行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并且随着社会发展,这种功能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使它成为学校的萌芽,或为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

原始社会是中国儿童教育发展的初期,这个时期儿童教育的特点主要有:①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②原始群落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主要承担者;③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与儿童日后将要进行的生产、生活实际密切相关;④原始社会教育方法主要是观察模仿、口传身授,在实际活动中进行教育。

二、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中国开始产生阶级,进入奴隶制社会。一般认为,夏、商、西周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建立、文字的出现,学校开始形成。在古籍中,关于夏朝的学校有着明确的记载,而商朝的学校则不仅在大量的历史文献中有记载,而且有较多出土的文物可资佐证。有关西周学校教育的记载,无论在典籍之中还是出土文物之中,都较前代更加丰富和翔实。

学校教育的产生,意味着与之相对应的正规的学前教育也开始出现。

(一) 奴隶社会学前教育计划的制订

公元前11世纪至前8世纪的西周时期,是奴隶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奴隶社会学前教育实施较为成熟的时期。据文献记载,当时人们已经开始按照儿童年龄大小来制定循序渐进的学前教育计划。

《礼记·内则》中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

《礼记·内则》中记载的是西周王公贵族在家族中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计划。由此计划可见在奴隶主贵族的家族中,学前教育的内容是贴近贵族子弟的日常生活,涵盖面较为广泛,既有生活自理能力和日常礼仪的训练,也有初步的文化知识启蒙,已经能够有意识地顾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并随着儿童的年龄增长逐步提高要求。在教育内容方面,也已经出现男女之别。

《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作为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仅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标志,而且对中国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实施产生过一定影响,如宋代的司马光就曾以此为蓝本,制定过自己家庭的学前教育计划。



(二) 奴隶社会的宫廷学前教育

宫廷学前教育是宗法制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以处于学前年龄的世子为教养对象,由朝廷委任德高望重的官员担任教师,在宫廷内实施的教育。广义上讲,它包括实施于天子宫廷内的学前教育和实施于各诸侯王宫内的学前教育。

1. 宫廷学前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中国奴隶社会实行的是家天下的宗法制和贵族专政。在这种政治制度之下,天子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天下的命运操纵于专制君主一人之手,如果君主是如商汤、周成王一样的君主,则可以使天下兴盛,国祚绵延。反之,在位者若是夏桀、商纣之流的暴君昏君,就将导致生灵涂炭、国破家亡。但一方面由于奴隶社会的王位实行嫡嗣继承制度,嫡长子无论其智与愚、贤与不肖,都在出生时乃至在母体内就决定着他将成为未来的统治者;另一方面,当时人们已经认识到,明主和暴君昏君并不是天生就存在着本质的差异而是后天的教育使然,尤其是幼时接受的教育,对他的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形下,由朝廷委派人员加强对未来王权继承人——太子进行早期的学前教育,使其德性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大事了。由此也可见,加强宫廷学前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两方面的意义。

2. 保傅之教与乳保之教

为了加强对太子实施有效的教育,在奴隶社会时建立了保傅教育制度与乳保教育制度。所谓保傅教育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

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时期就建立了保傅教育制度,如《尚书·太甲》中记载,太甲曾自称“既往背师保之训”,说明在太甲时已有保傅官的设置。《尚书·泰誓》中也有周武王曾称纣王因“放黜师保”,才成昏君的记载。此外,据说伊尹曾是汤王的太傅,巫贤也曾对祖乙进行过师保之教。可见,殷商的师、保、傅的设置是一贯的。

西周继承了殷商的传统,也建立了保傅教育制度,太保、太傅、太师合称“三公”,“三公”对太子实施教育时有着明确的分工,其中,保其身体,即负责身体的保育;傅之德义,即负责培养道德;道之教训,即进行文化知识及统治经验的传授。可见,师保之教的内容是较全面的,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的内容。

西周除设“三公”外,还置有副职“三少”,即少师、少傅、少保,他们时常相伴太子左右,以影响和指导太子。

奴隶社会建立的保傅教育制度,对培养未来的君主十分有利,常被后人视为殷商、西周社稷长久的重要原因,并为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所继承,把它作为君主教育的有效制度。

所谓乳保教育制度,是指在后宫挑选女子担任乳母、保母等,以承担保育和教导太子、世子事务的制度。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分别承担母后的部分职责,由她们共同负责太子、世子德性的培养与日常起居的料理。

除“三母”外,当时的宫廷内还置有乳母,名义上是以乳汁哺育幼小太子、世子,但实际上由于乳母与幼儿朝夕相伴,无形中其自身的道德、知识等素养对幼小的太子、世子们也具有很大的影响,故当时对乳母的选择也非常慎重,一般由大夫之妾或士之妻担任。

西周时期行于宫廷内的乳保之教,也影响到当时一般大夫的家庭教育。此后封建社会时期,一些富貴人家也大都为幼儿雇有乳母。

(三) 奴隶社会的胎教

胎教,是指通过对孕妇实施外界影响,或通过孕妇自我调节达到作用于体内胎儿,使其能良好地生长、发育的教育过程。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国家。

据史料记载,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据《列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

汉代学者贾谊在《新书·胎教》中说:“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谊,独处不倨,虽怒不骂,胎教之谓也。”意思是西周成王的母亲在怀孕时,不把重心偏倚一侧而立,不半倚半躺而



坐,不高声大笑,一人独处不呈张狂态,发怒时也不骂人。《大戴礼记·保傅》中亦有类似记载。古人认为,成王正是由于与文王一样在母体内即“气禀贤妣之胎教”,故终亦成为贤明君主,太任与周妃后也被后人誉为“贤妣”。

为了保证胎教的实施,西周社会还建立了胎教制度,对孕妇进行约束。北齐学者颜之推曾说:“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意思是说,古代圣王的后妃在怀孕3个月后,即居住在专门的宫室内,一切行动均须循礼而动,受礼节制。

西周是我国胎教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个时期的胎教主要实施于帝王之家、宫廷之内,当时的统治者对胎教极为重视,但对下层百姓则“秘而不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作为西周文化教育内容之一的胎教之道开始走出宫廷,渐为民间所知,为世人所行。

奴隶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个时期学前教育的总的特点是:①由于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已经消失,而代之以宗法家族承担教育学前期儿童的任务;②由于奴隶主贵族居于统治地位,垄断着受教育的权力,因而儿童的学前教育也仅限于奴隶主贵族的家族中实施;③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了较明确的年龄划分;④对幼儿实施的学前教育不仅有着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已经注意到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制定相应的学前教育计划;⑤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对学前教育尤为重视,建立了针对君主教育的保傅制度,提出了实施胎教的要求。

三、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春秋战国之际,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伴随奴隶制度的崩溃,奴隶社会“学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私学大兴,教育对象扩大,原来为奴隶主贵族所垄断的文化与道德等方面的知识,为更多的人掌握,从而也为家庭实施学前教育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学前教育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 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子女与社会最早的接触点,也是我国古代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场所。

1.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

(1) 为培养统治人才服务。

在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多重视教育,他们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学校教育为封建社会培养统治人才。汉代太学的设立也能够说明这一点。太学是封建社会一种重要的官学机构,它的最初设立动机,就是西汉武帝接受当时著名的教育家董仲舒的“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源也”的主张,为造就官僚后备军而设立的。隋唐以后,虽然由于科举制度的影响,学校日渐成为科举的附庸,但其最终的目标仍然是为了培养统治人才。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其目的与学校教育的目的一样,都是为封建社会培养所需要的统治人才,因此封建社会的许多家庭在实施学前家庭教育的过程中,长辈们常以“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教育儿童,以日后求官晋爵的知识启蒙儿童。同时统治者也非常重视学前家庭教育,视其为封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造就官僚后备军的开始。

(2) 齐家治国的基础。

古人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并把它作为步入仕途、治国安邦的基础与管理才能的一种检测。同时,家庭学前教育的实施,又是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与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讲,为齐家治国奠定基础,也是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之一。

以家教与治国的逻辑联系为纽带的宗法政治统治,皇位实行嫡长继承制,百姓以血缘关系论亲疏。家庭内部以父权实施家长制管理,国家最高统治者则以君权实施“家天下”的统治,父权与君权名异实同。秦以后虽实行郡县制,但仍以家庭(家族)为国家对臣民进行统治的中介。中国封建社会的地方行政,一般都以县为基层行政单位,然而县境广阔,人口众多,要实行有效统治,还必须依靠地方自治性质



的乡村组织。由于中国农村社会聚族而居的特点,家族成为乡村组织的基础。乡村组织对百姓实行的是族权与政权的联合统治,因此,国家的统治归根到底是要依靠家庭组织的力量。“家之不宁,国难得安”。由此,许多政治家、思想家提出国之本在家,欲治其国,须先齐家的观点,并赋予家庭人口生产、物质生产、教育三重职能,使中国传统的家庭具有特殊的意义。

(3) 光耀门楣。

如果说齐家治国是政治家为古代学前教育制定的终极目标,那么光宗耀祖则是普通家庭实施学前教育的实质动机和目的。

将个体的光荣与家庭的荣耀联系起来,根源于中国社会的特点。中国古代是个注重血缘关系的社会,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惩罚罪犯,都不只限于个人,总要牵连整个家族,所谓“一人当灾,全家遭殃”,一人犯法,轻者罪及三族,重者株连九族。同样,“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个人出人头地,不仅是个人的荣幸,也是全家的荣耀,如在科举时代,若家中有人高中举人、进士,则朝廷以大红喜报报喜,整个家族都将沉浸于喜气洋洋之中。正是由于个体与家庭间这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使得学前家庭教育在封建社会显得格外重要。家中长辈都视子女为私有财产,希望通过家教早日使子孙“成龙”,以达到振兴家业、光宗耀祖的目的,同时,子孙们亦以身许家,把光耀门楣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最好方式。

2. 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纵观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时期的学前教育,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常规教育、初步的道德教育、早期的知识教育、身体保健等方面。

(1) 儿童生活常规的教育与培养。

封建礼教是封建时代人们思想行为的规范体系。孔子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即要求人们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必须符合“礼”的要求。“礼”的核心在于辨名分、定尊卑,明确君臣、父子、夫妇、长幼的等级差别,从而确定人际关系的准则及相应的行为规范,使每个人都能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上安守本分、循规蹈矩,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礼”的精神和规范很大程度上要靠教育来贯彻推行,它的要求对象涉及社会上所有的人,贯穿于每个人的一生,存在于生活的各个场合,儿童自然也不例外。儿童年龄越小,尊长敬长的要求越突出,所以,古代十分重视儿童自幼的生活常规训练。

古代关于儿童生活常规的要求极多,被概括为“幼仪”或“童子礼”,基本上都是为封建礼教服务的。这些生活常规总的原则是谦卑、恭谨、稳重。

在儿童自身的举止行为方面,古代对儿童的坐、立、行、跪、拜、起居、饮食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坐应齐脚、敛手、定身端坐,不得靠椅背、伸腿、跷腿、支颐(手托腮)、欠伸及广占坐席。站立应拱手正身、双足相并,不得欠脚、歪斜、踏物、靠墙。饮食的约束就更多了,如不得抢先、拖后,不得挑食、拨食、撒饭、剩饭,吃饭时不得说话、左顾右盼、手足乱动、发声嚼啜,等等。总之,目的是使儿童自幼动静有度、举止儒雅。

在儿童与家中长辈的关系方面,古代更是制定了详尽的行为准则,称为“应对、进退之节”。在儿童手足能自主活动时,就要教他作揖拱手。每日清晨和黄昏向父母请安,逢年过节及长辈寿诞的叩头行礼也是幼儿能走动时就开始训练。在与长辈日常接触的各种场合和各个环节都有具体要求和规定。例如:

长辈召见之礼。长辈召唤时,既不可慢走以失恭敬,也不可快跑以失稳重,正确的做法是立即快步前往。到了长辈面前,要面向长辈站好,不能侧着身、歪着头听长辈讲话。长辈有所教训时,必须低头听受,不可妄发议论。回答长辈的问话时,如已就座要站起来,语言要详缓,不可中途打断长辈问话,不可声音过大或态度不严肃,更不可顶嘴抗辩。如果长辈与自己挨得很近的话,说话时还必须用手掩口,既示尊重,也有不使口中气味触及长辈之意。

求见长辈之礼。求见长辈时要事先发出声音以使长辈有所准备,不可突然推门而入;进屋时应放低视线,不可四处张望。退时亦须疾趋而出,不可有一点怠慢之处。此外,与长辈在任何地方不期而遇,均应垂手侍立,长辈有话则应,无话则退。经过长辈屋外,长辈问是何人,要报自己的名字,不可答“我”。



陪同长辈应酬时,不得妄自开口,随意与他人答话。总之,要表现出对长辈的谦恭、体贴的态度,不可恣意而行。

养成卫生的习惯也是古代培养儿童家庭生活常规的重要内容。平时应十分注意身着整洁,还要求保持环境卫生。古代要求儿童讲究卫生,除了培养恭谨持重的品德,还有培养儿童自由勤劳的习惯的作用。古人有“父兄劳于官,子弟逸于家”的俗语,认为这是败家的征兆。因此,必须使子弟自幼勤谨,方能继业。“洒扫”事虽小,却是有效的常规训练。

以上这些生活常规适用于所有晚辈子弟,而它的训练则是自幼开始的。其中充斥着封建礼教的内容,烦琐而形式化的色彩较浓,而且许多要求是不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是对儿童天性发展的禁锢。但古代制定的儿童生活常规也并非一无是处,它所体现的某种认真、严格的教育精神,以及对儿童行为举止做一些必要的约束,要求儿童尊敬长辈、体贴他人,不至于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等等,是有不可否定的积极意义的。

(2) 初步的道德教育。

重视道德教育在中国具有悠久的传统。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行指品行、德行,意思是说在品行、德行修养有余力时才可以学习文化知识。以品德为先不仅是数千年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主旨,而且也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纲领”。在家庭中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是使儿童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德教内容主要包括下面四个方面。

① 孝悌

《吕氏春秋·孝行》中说:“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可见,注重孝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周以后,孝悌之道更是成为古代道德的根本,因此在封建社会中,培养幼儿的孝悌观念,也就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幼儿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还要求幼儿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礼记·曲礼》中要求儿子对父母应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冬天应使父母温暖而不受寒,夏天应使父母凉爽而不受热,晚上要为父母铺好床,早晨要向父母请安。东汉时的黄香可以说是实行这种孝行的典范,《三字经》也说:“香九龄,能温席”。黄香9岁时,对父亲非常孝顺,寒冬时能用自己的体温为父亲暖被窝。因此他就被列为古代廿四孝之一,成了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注意从小培养儿童孝顺双亲的品德,是我国古代尊老孝亲传统道德意识的体现,同时,以此作为儿童道德意识形成的起步,也符合儿童道德形成的规律。当然,封建社会的“孝”从本质上说是“借正父子之论,以严君臣之分”突出父权的“孝”,旨在强化对皇权的“忠”,而且这种“忠”、“孝”,是不问是非的“愚忠”、“愚孝”,它完全扼杀了儿童的个性与自由,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薮,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

如果说孝是用以维系纵的家庭关系,占主导地位,那么悌则是用以强化横的家庭关系,居辅助地位。对幼儿进行悌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孩童自幼兄弟友爱,为兄者爱护弟弟,为弟者敬爱兄长。据说东汉时大文学家孔融4岁时,就能把大的梨子让给兄长吃,而自取小的。这则“孔融让梨”的故事在封建社会曾广为流传,并在学前家庭教育中作为进行悌的教育的典型事例而屡被引用。

家庭教育中强调悌德的培养,目的是为了使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兄友弟恭”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和谐家庭关系的重要内容。

② 崇俭

我国古代是个农业文明的国家,农村的稳定决定着朝廷的安危。农业生产艰辛,丰收得之不易,一如唐诗中所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故珍惜粮食,崇尚俭朴就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封建社会中,父辈创下的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不使小辈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之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使幼儿树立崇俭的观念,封建社会强调:生活的清贫、俭朴,常促人奋进、成才,而专尚奢侈则会

使人堕入深渊。

为了培养儿童的俭朴生活习惯,对于幼儿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其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的是因其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

③ 诚信

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明人李贽说:“夫童心者,真心也。”幼儿的天性纯洁美好,绝假纯真,然而由于不正确的影响或幼儿自身因自夸或惧过之故,有时也会说谎,这是日后欺诈之心生长的萌芽,长此以往,其“童心”将逐渐失却。要维护此诚实无欺的“童心”,使之不失,长辈首先应该从正面进行教育。而由于幼儿年幼无知,难辨是非,长辈又应以自身诚实的行为来引导幼儿。《韩诗外传》中记载了一则孟母教子无欺的故事:孟子幼小的时候,有一次看见邻居家在杀猪,便问母亲:“他们杀猪干吗?”孟母随口答道:“给你吃。”继而又很后悔,她想:自己这是在用假话去欺骗孩子,也是在教小孩不诚实。于是便去买了邻居家的猪肉给孟子吃,以免对孩子产生不良的影响。

一旦小孩由于某种原因说了谎,父母应该及时训诫,予以纠正,以杜绝此类事的再度出现。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曾记载史学家司马光儿时的一件往事:当司马光只有5、6岁时,一次剥核桃吃,不会去皮,其姐要帮助他,他执意不肯。后来一婢女帮他用热水把核桃烫一下后,很容易剥去了皮。等姐姐再来时,见他已将核桃皮剥去,便问他这是谁帮他剥的,司马光回答是自己所为。恰好父亲在旁边目睹了此事的经过,听到司马光的回答便厉声训斥:“你怎么敢胡说?”司马光从此再也不敢说谎了。

④ 为善

善,在封建社会主要是指合乎道义、合乎礼仪的事。古代学前家庭教育中非常注意使幼儿养成行善去恶的观念,经常教育幼儿除在家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外,在外凡是合乎道义的利人之事都应为之。由于孩童年幼,不可能做出惊天动地的大善事,故许多家长都非常重视教育幼儿行小善戒小恶,积小善以成大德,如三国时的刘备曾遗诏教训后主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西汉的贾谊在《新书》中还曾记载了这样一则古人教子为善的故事:春秋时期的孙叔敖,幼时在外玩耍,见到一条两头蛇,回家后向母亲哭诉:“我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今我见到一条两头蛇,恐怕我活不了多久。”母亲问他蛇在哪儿,他说:“我怕别人又看见它,已将它打死埋掉了。”母亲说:“你不必担忧,凡积善行善的人,老天爷会予以保护的。”古人重视教育幼儿为善积德,积小德成大德,这无疑是很可取的。

(3) 文化知识教育。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官选拔是与文化考试紧密相连的,它促使人们异常重视知识(主要是儒家经典)的学习。于是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支配下,文化知识便成为众多家庭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封建社会家庭对幼儿实施的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教他们识字、学书、听解《四书》,以及学习一些名诗、名赋、格言等。

识字教育是文化知识教育的重点与起步。在有条件的家庭中,幼儿的识字教育一般在3—4岁时便已开始,并且有的家庭还很注意研究识字教学的方法,如清代学者蒋士铨4岁时,其母以竹丝代笔合成字,不仅能引起儿童兴趣,而且对于儿童清楚字的笔画结构亦有益处。此外,如清代学者崔学古、唐彪、王筠都曾对幼童识字教育进行过研究。

字书是封建社会幼儿识字启蒙教育的基本教材,历代颇为重视。南朝周兴嗣的《千字文》与宋代王应麟的《三字经》,以及无名氏的《百家姓》,简称“三、百、千”,则是古代蒙学字书编写的代表作,它们流传极广,甚至为朝鲜、日本所学习。这些字书虽不是专为家庭幼儿教育而编,但实际上许多家庭已将它们作为家教识字课本,原因在于这些教材编得生动活泼,而且均采用韵语,或三言句,或四言句,句短合仄,读来朗朗上口,便于幼儿记诵。此外,它们虽都按集中识字编排,但并非字的机械组合,而是把它们巧妙地组成富于思想意义的句子,由此介绍日常生活常规、自然科学知识和进行思想教育等。可见,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是分散与集中识字相结合的教材,这种编写方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古代家庭教育中,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幼儿因手骨没有发育完全,执笔有一定困难,故识字教学与习字教学常常是分开进行的。一般的家庭在幼儿6—7岁时才开始教他用毛笔在纸上练习写字。教幼儿